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核报告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42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 一、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中冶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中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中冶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陈文龙

陈文龙

2017 年 3 月 28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3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号)核准,公司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19,1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569,996.2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5,078,211.9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3,491,784.27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后经数次变更,并最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0日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4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5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1,349
	合计	617,34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2015年8月25日以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的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包括借款)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期间，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5,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75,144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27,236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32,858
4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54,963
5	满堂家园项目	15,670
	合计	205,871

四、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871 万元。

五、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文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兵黄

资金部负责人：

李玉婷

日期：2017年3月28日